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2021〕94号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拆迁工程 施工围挡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拆迁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管理，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现将围挡设置标准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拆迁工程，参建相关责任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工程施工现场周围按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范围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围挡上部应按照扬尘防治标准设置喷雾装置，并做到坚固、安全、整洁和美观。

2、围挡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其它道路的工地围挡不应低于 1.8 米，拆除工地围挡不低于 2.5 米。围挡外立面要设置有体现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益事业等正面宣传内容，内容比例不低于 50%。

3、工地围挡应保持清洁整齐，围挡出现破损、污染、积灰、积尘等现象时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复和保洁。遇恶劣气候条件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对围挡采取加固措施，预防围挡坍塌或倒塌。

4、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因故暂停施工或不能开工建设的工地，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暂停期间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工作，保持围挡、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美观。

5、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围挡设置费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并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应当足额计取并专款专用，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围挡的施工、使用及维护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范围，并对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使用、落实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理。

二、设置标准

(一) 施工现场各类封闭围挡应安全、坚固、美观、整齐划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其它道路的工地围挡不应低于 1.8 米，拆除工地围挡不低于 2.5 米。

2、砖砌围挡应连续设置，基础稳固，符合现行国家设计、验收标准要求；挡板类围挡，挡板之间接缝严密，板材应耐用不变形、不掉漆。

3、设置在路口和危险地段的围挡，其顶部应设置警示灯和照明灯，在醒目处张贴反光标识。

4、围挡颜色宜采用蓝色或绿色，立柱间板块宜配边框。

5、围挡版面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的，应控制设置比例和间隔，避免满框连续喷涂，确保简洁美观。

6、围挡应连续设置防尘喷淋设施，满足控尘需要。

(二) 施工现场采用金属组合式围挡，可参考图例 1，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围挡应由基座、立柱、横杆、斜撑、挡板等组成。

2、基座高度不小于 200mm，外侧刷警示漆；立柱间距不大于 3.6m。

3、立柱、横杆、斜撑材质应为钢材，其几何尺寸和连接应能保证围挡结构安全，当采用方钢时，立柱尺寸不宜小于 40mmX80mmX2mm，横杆和斜撑尺寸不宜小于 40mmX 20mm X 1.5mm，

斜撑与水平地面的夹角以 45 度为宜。

4、挡板宜采用复合彩钢板，厚度不宜小于 30mm，应能插接安装，可拆卸，可周转。

5、当围挡高度大于 2.5m 时，围挡应由混凝土基础、钢架、面板组成，钢架材料规格及连接应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围挡结构经计算确认。

6、严禁使用废旧残损、扭曲变形、斑驳锈蚀的彩钢板。现场围挡应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围挡清洁整齐。当围挡出现倾斜、破损、污染、积尘等问题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和保洁。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安全需要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三）施工现场采用砌体围挡时，可参考图例 2，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地基和围挡基础承载力应符合要求。

2、砌体围挡不应采用空斗墙砌筑方式。

3、砌体围挡厚度不宜小于 200mm，并应在两端设置壁柱，壁柱尺寸不宜小于 370mm×490mm，壁柱间距不应大于 5.0m；

4、单片砌体围挡长度大于 30m 时，宜设置变形缝，变形缝两侧均应设置端柱。

5、围挡顶部应采取防雨水渗透措施。

6、壁柱与墙体间应设置拉结钢筋，拉结钢筋直径不应小于 6mm，间距不应大于 500mm，伸入两侧墙内的长度均不应小于 1000mm。

图例 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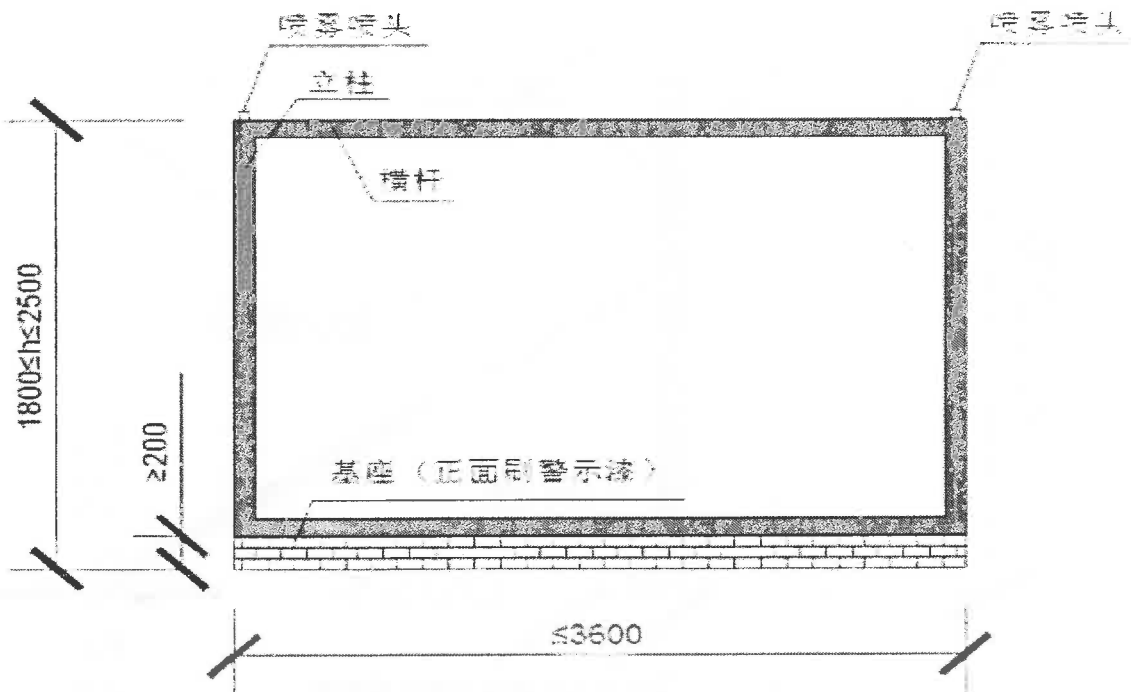


图 1-1 金属组合式围挡正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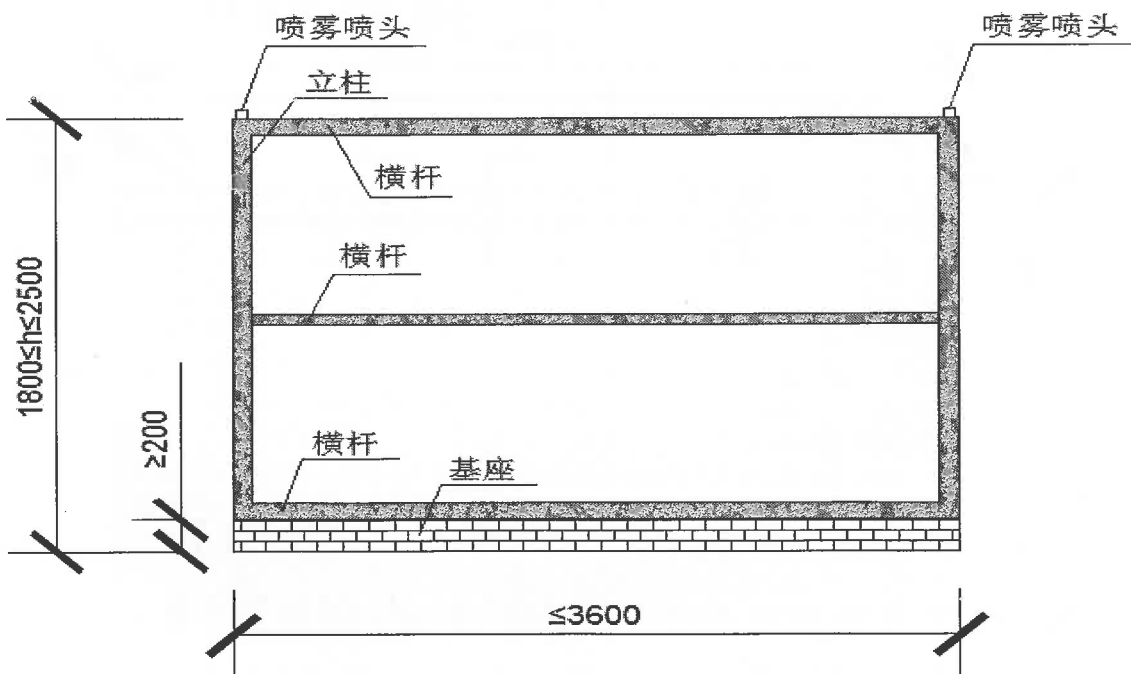


图 1-2 金属组合式围挡背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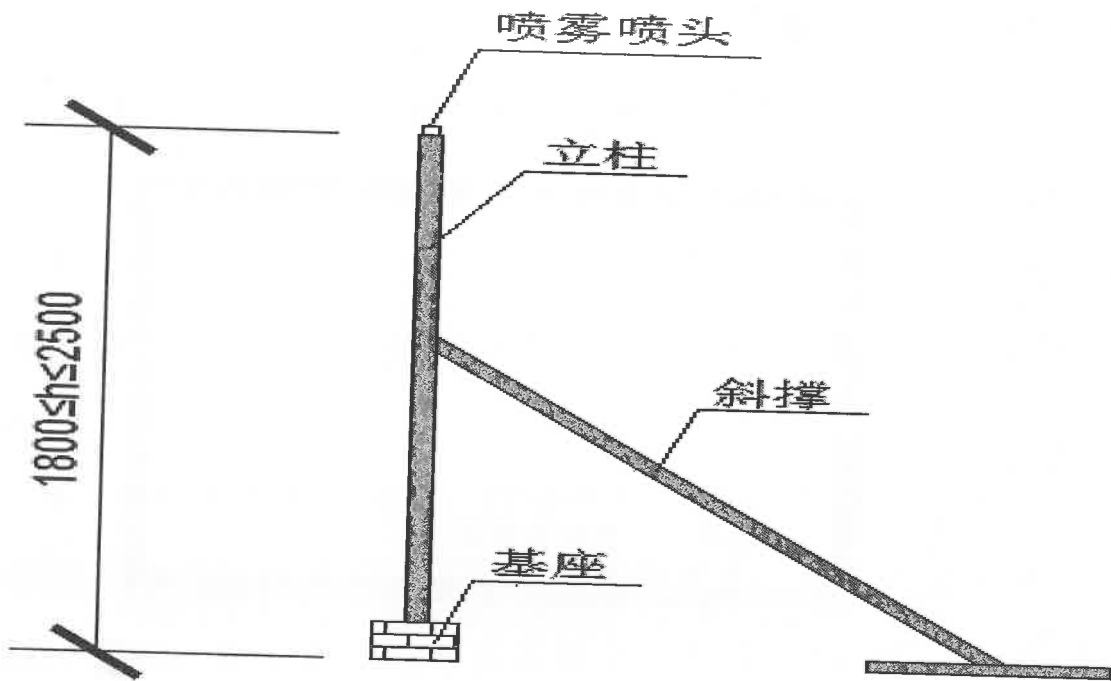


图 1-3 金属组合式围挡背剖面示意图

图例 2: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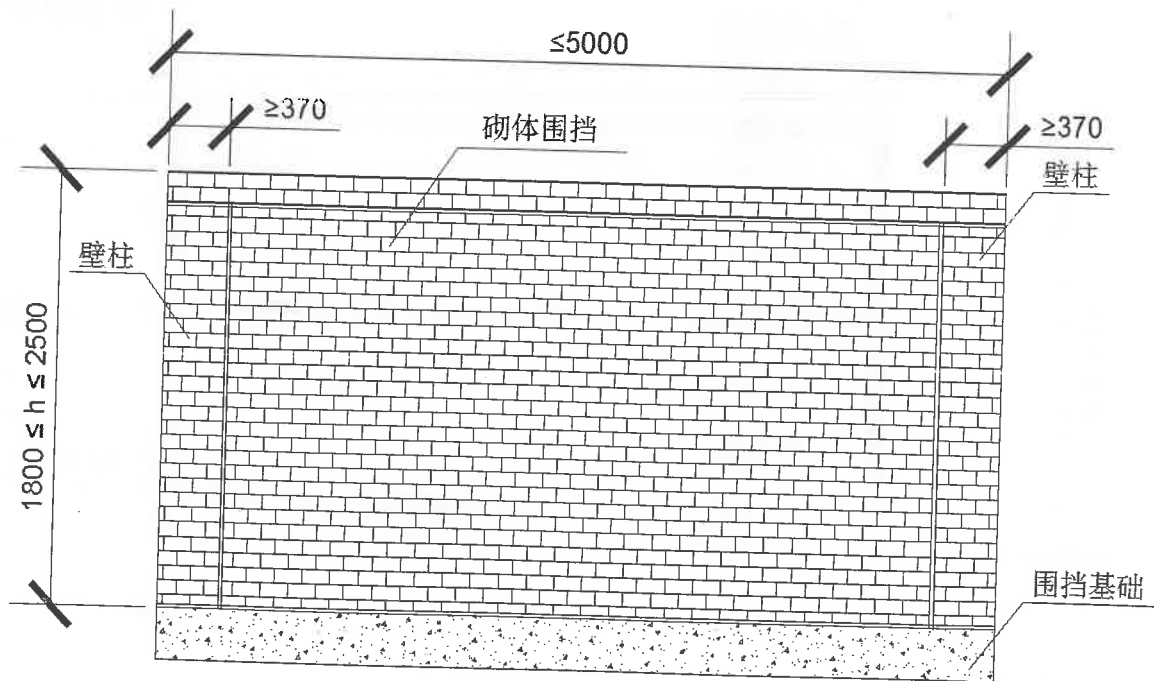


图 2-1 砌体围挡正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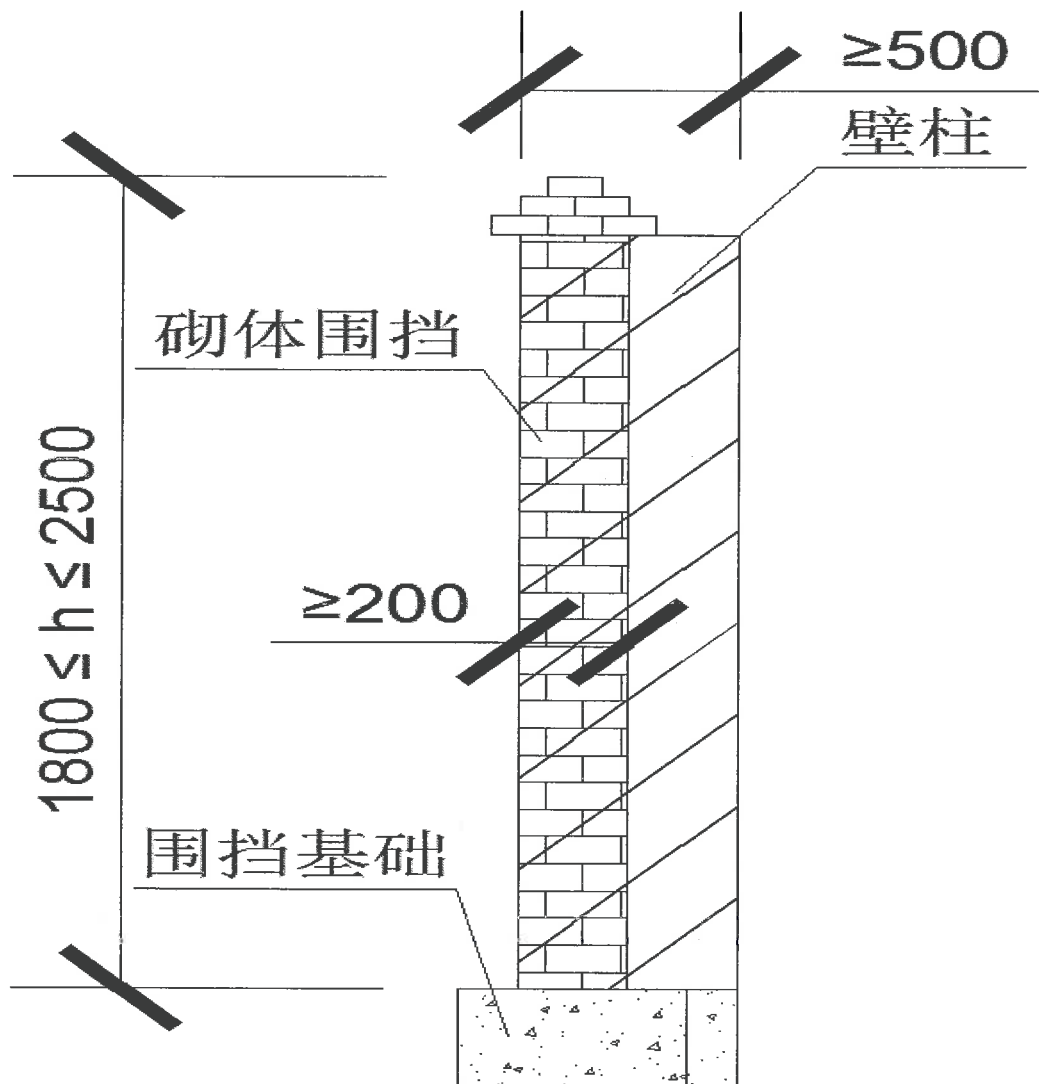


图 2-2 砌体围挡剖面示意图

三、工作步骤

1、自查整改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迅速动员部署，强化宣传，督促各使用单位对照标准对建筑工地围挡进行自查，并同步对建筑工地围挡设置情况开展检查；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工程由四区住

建部门同步对围挡进行检查，拆迁工程由所属辖区办事处同步对工程围挡进行检查，市政工程由市住建局城建科同步对工程围挡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围挡，要求立即整改完毕。

2、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7月26日至7月31日

市住建局将组织局质安科、市安监站对房屋建筑工程围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局城建科、市安监站对市政工程围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对拆迁工程围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

各级住建部门要将建设工地围挡的设置、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充分认识到加强建设工地围挡管理是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体现，要狠抓落实，确保围挡统一规范、整洁美观和安全使用。

